

嘉義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意見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漏記法規規定，例如：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未載明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
2	曲解法規規定，例如：投標須知勾選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應依階段開標，而非僅有決標紀錄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及採購流程正確性。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3。
3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規定廠商不得異議、一定金額之採購，非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及違反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後續擴充相關規定。	採購法明文廠商有異議、申訴等救濟權利，機關不得予以限制，應避免類似用語及考量採購之效能、品質及功能；另避免採購缺失之發生，建請主辦單位檢討並輔導同仁取得專業採購證照及依規定辦理後續擴充。	政府採購法第 74、75 及 102 條、工程會 89 年 3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89005195 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4、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392 號函。
4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詢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意見	法源依據
	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工程會及本府工務處網站,最新政府採購法資訊及版本以及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
5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刊載疑義、異議或詳細載明檢舉受理機關聯絡方式,或登載有誤。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並確認無誤,以維護廠商權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90046660號函、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函、106年9月20日工程稽字第1060029857號。
6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僅記載「詳招標公告」、未載明中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履約期限未臻明確、或未敘明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實務上常見於決標時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惟未見規定決標日起幾日內繳納兩者之差額等。	招標文件應詳實記載資格、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驗收條件等,如載有保險規定,招標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度等。	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3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訂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辦法第18條第1項。
7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投標須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12。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意見	法源依據
	<p>知第 61 點及第 63 點未勾選、履約期限為日曆天，但未載明特定假日是否計入及投標須知第七十四點勾選由廠商負責一定期間之維護，但未說明維護之期間、有關保險部分未勾選適當之保險項目等，恐生爭議。</p>		
8	<p>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信用證明之文件列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u>一年</u>內無退票紀錄證明…」。</p>	<p>最新相關法規已修正為「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u>三年</u>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招標文件應以最新法規為準，並加強行政覆核作業。</p>	<p>「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p>
9	<p>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例如：工程標單預列減價欄位，易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p>	<p>依據工程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 號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p>	<p>工程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 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16。</p>
10	<p>投標文件要求之廠商資格較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更為嚴格。</p>	<p>建議採購案需求說明書及公開招標公告中針對廠商資格要求提供廠商登記及設立證明文件，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p>	<p>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資格標準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2-1。</p>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意見	法源依據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附具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即可，無須要求較原標準更嚴格之規範。	
11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登載「詳招標文件」。	建議載明廠商資格摘要內容，以避免廠商領標後如無法投標時，造成機關與廠商間爭議。	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行政疏失。
12	招標文件未載明押標金、保證金繳納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記載錯誤。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1、2 項。
13	漏刊公告，例如：更正公告漏未載明更正事項。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4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1。
14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例如：招標公告勾選不提供電子投標，惟投標須知第 79 點卻載明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招標公告登載檢舉、異議及申訴受理之機關資訊：嘉義市調查站郵政信箱「嘉義郵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8。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意見	法源依據
	政 60000 號信箱」與投標須知登載「嘉義郵政 75 號信箱」內容不一。		
15	招標機關設有「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卻於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記載為「否」，例如：信用證明。	1.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2. 刊登招標公告時，應注意訂定之廠商資格條件是否包含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各款內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4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06970 號函釋。
16	品質管理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惟僅見採 1 式編列，未依上開規定以人月量化編列。	編列工程品質管理費用應視工程規模參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辦理，併請依據 97 年 9 月 11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377250 號函釋，其費用編列以採量化計算，以落實施工品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9 月 11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377250 號函釋、103 年 12 月 29 日工程管字第 10300452940 號函。
17	編列職業安全衛生費用，未採量化計價僅以一式方式編列。	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修正「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費用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附表」訂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8 月 15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286900 號函釋、103 年 12 月 30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2402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第 17 點。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意見	法源依據
		定，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儘量分解細項，並於施工中切實執行。	
二、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			
1	未於開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審查後未將查詢資料留存。	開標前應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如有上開情事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工程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
2	未見以書面指派主持開標人員文件，或僅以口頭請示。	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3	3 家廠商投標，開標後發現其中 2 家廠商投標文件不符規定而資格不符，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疑有圍標行為，未做後續處置。	審標人員審查投標廠商文件應留意有無重大異常關聯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並即時妥處，以端正採購秩序。	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函。
4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尚不得僅通知得標廠商或僅通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意見	法源依據
		知合格但未得標之廠商。	
5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誤以為招標文件已載明固定費用或固定費率給付者，紀錄可不填廠商標價。	加強教育訓練。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6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請承辦人員檢具市場行情、歷史標案資料或歷次決標金額等相關資料，以供底價核定人員參酌。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7	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未檢討底價是否合理，即逕行通知廠商說明或繳納差額保證金。	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8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如：開標紀錄監辦人員或有空白，或僅有 1 人監辦，未將無監辦理由載明於紀錄中。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請承辦人員依該辦法載明清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8-7、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三、履約及驗收階段			
1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投保內容不	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履約期間若有延長或	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意見	法源依據
	符契約規定。	金額變更，保險期間和保額應併同加保，以維護機關權益。	10000418530 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1。。
2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欄位略以「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內容過於簡略。	驗收紀錄應詳實記載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2。
3	由臨時人員擔任主驗人員。	技工、工友或臨時人員於人力許可之情形下，依工程會函釋不宜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需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	工程會 90 年 9 月 24 日工程管字第 90031220 號函。
4	驗收已超過規定期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至 95 條。
5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施工前提報施工、品質、監造計畫書，供機關核定備查。	請依契約書規定落實監督之責。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1、「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
6	辦理契約變更未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	承辦機關契約變更辦理追加減及議價程序請應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意見	法源依據
	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定期彙送或刊登決標公告。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及工程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規定定期彙送或刊登決標公告。	定一覽表」附記五。
7	未確實辦理確認竣工作業。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
8	完工後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初驗或驗收。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等相關資料送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內辦理初驗，並做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94 條規定。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意見	法源依據
		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做成驗收紀錄。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做成驗收紀錄。	
9	驗收紀錄未見相關應檢附之試驗報告，例如紀錄僅記載鑽心次數卻未見相關試驗報告。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試驗並依限送機關審查。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2。
四、最有利標之執行缺失			
1	採購評選委員會於開標前成立，簽辦文件未敘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落實履約管理並依該準則規定確保符合採購程序。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2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位 3 已刪除及漏列部分，建請注意版本更新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9。
3	評選委員名單於簽辦過程中未以密件程序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公開前或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1。
4	工作小組未確實擬具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意見	法源依據
	審意見或未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評比報告，載明意見後供評選委員會參考或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	依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參考。	規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16、8-17。
5	委員會之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先行宣布決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工程會97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
6	準用最有利標決標，開標與評選同日辦理，工作小組未有合理時間分析廠商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小組成立流於形式，評選委員亦無合理時間審閱服務建議書。	建請落實工作小組成立之原意，發揮分析不同廠商投標之差異性，期提供委員充分且真實之資訊俾達成採購公平的目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工程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
7	評選評分總表未詳實記載附記事項內容。	加強宣導附記事項應詳實記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1條第2項。
8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未見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	1.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意見	法源依據
	會決議辦理複評。	<p>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9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前後矛盾，例如評選須知與評分表所載得為優勝廠商之標準不同。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9。
10	評選委員未簽同意書及切結書。	加強行政覆核，並提醒委員簽名，以完備程序。	有利標作業手冊第肆、一(四)點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開會通知單」及「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議程表」有要求評選委員同意書及切結書之規定。
五、其他			
1	機關辦理採購有一再流標、廢標情形，未進行檢討而重複招標作業。	建議於重行招標前檢討無法決標原因，修正招標文件，避免發生影響機關	工程會 96 年 12 月 7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09600498910 號函、「政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意見	法源依據
		採購效率情事。	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3-4。
2	機關辦理採購因承辦人員業務異動導致相關案卷保存易疏漏。	建議注意改善因承辦人員更迭業務移交未臻確實，導致招標、開標審標、決標階段之書面資料疏漏，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